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细隆先生召集,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5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收购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投资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投资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1《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2《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3《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及增资均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9.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9.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不含本数),即5,018.62万股,任一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9.4发行数量(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900.5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9.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25.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9.6发行股票限售期(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9募集资金运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9,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78,070.00	78,070.00
二、收购股权项目		86,177.58	86,177.58
1	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蓝门数字51%股权	7,293.00	7,293.00
2	收购省广先锋49%的股权	16,484.58	16,484.58
3	收购晋拓文化80%的股权	62,400.00	62,400.00
三、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56,684.43	40,000.00
1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1.61	4,800.00
2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150.00	12,150.00
3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5,985.00	5,550.00
4	上海铠达广告有限公司	10,098.00	9,000.00
5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9,524.13	8,5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合计		–	244,247.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07000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对其进行的修订和补充)、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

(四)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收购雅润文化100%的股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发行完成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3,500.00万元交易款。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15、审议通过了(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合计申请额度为11.2亿的并购贷款。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14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收购雅润文化100%的股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发行完成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3,500.00万元交易款。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确认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将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再融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披露于2015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将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15:00—2015年10月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之二金广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议案二、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投资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1《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2《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3《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4发行数量

8.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6发行股票限售期

8.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8.9募集资金运用

8.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5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议案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传真:020-87671661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00;投票简称:省广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1.00
议案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投资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1)《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01
	(2)《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02
	(3)《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03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1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0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03
	(4)发行数量	8.04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8.05
	(6)发行股票限售期	8.06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07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8.08
	(9)募集资金运用	8.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8.1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同时刊登巨潮资讯网站。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谢石松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罗光超

联系电话:020-87617378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				
议案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投资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关于批准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发行股票限售期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运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九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于2015年6月2日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廖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50	3.38%	0.03%
2	徐志晖	副总经理	30.50	3.38%	0.03%
3	陈列波	财务总监	30.50	3.38%	0.03%
4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264人		811.80	89.87%	0.90%
合计			903.30	100.00%	1.00%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3、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保留不低于其获授总量20%的股票期权,至其股票期权授权时所处的任期(或任职)考核合格后行权。

修订后: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廖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50	3.49%	0.03%
2	徐志晖	副总经理	31.50	3.49%	0.03%
3	陈列波	财务总监	31.50	3.49%	0.03%
4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258人		808.80	89.53%	0.90%
合计			903.30	100.00%	1.00%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3、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保留不低于其获授总量20%的股票期权,至其股票期权授权时所处的任期(或任职)考核合格后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现将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16,484.58万元受让省广先锋(青岛)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先锋")原股东持有的49%的股权,受让股权后,省广先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投资定价原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省广先锋总资产19,989.42万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75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33,866.44万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省广先锋全部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642万元。

省广先锋属于轻资产公司,其电视媒介代理资源、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人才团队、营销技术等无形资产是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省广先锋盈利能力稳定且逐步提高,该评估值能够体现省广先锋的核心价值。

3、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